

# 抓住机遇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刘菊华

(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党的“十六”大的召开和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放,为民营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一些制约其发展的障碍。为此,各级政府部门必须从政策制定、法律建设及职能转变等宏观层面上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民营经济自身必须不断地改革创新,使民营经济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事业中作出新贡献。

**关键词** 民营经济 政策法律 国民待遇 内部创新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7-166-03

## 1 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以“私有”形式为主,以民间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投入为支撑的民营经济,经过不断改革和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1)民营经济完善和发展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任何一种经济形态,只要它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它就会必然存在,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实践证明:民营经济的出现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决定的,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如此,民营经济在增强市场经济活力、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打破市场垄断、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经济学家董辅初所说:没有民营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民营经济完善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2)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20年发展的我国民营经济,无论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还是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转移农村劳动力和增

加农民收入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①根据国际金融公司2000年进行的调查,如果将社会经济部门划分为国有和非国有2大块,非国有经济(即民营经济)在GDP中的贡献为62%。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02年上半年的非国有制经济在工业增加值中比重达37%,发达省份(如浙江)这一比重达43.7%。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民营经济起着重要的拉动作用。②民营经济为我国城镇劳动者拓宽了就业和再就业渠道。据统计:到2001年底,我国国有经济单位共有在岗职工7409万人,比1998年减少了1400万人,年均减少467万人;同期,私营单位职工就业1187万人,与1999年相比,年均增加约150万人,年均增长为12.6%。而在城镇从业人员中,民营经济从业人员比重达62.7%。由此可见,民营经济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稳定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③民营经济在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以个体工商户、私营服务业及农业产业化等形式为主的县域民营经济的大发展,为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的机会,为农村城镇化建设提供了发展平台。5年来,农民年均收入提高了3.8%这一成绩与民营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 2 目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因素

(1)法律环境滞后,权益保障不够。直接

适用于民营经济组织及其主体的法律法规一般建立在民营经济发展初期,而且种类较少。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合伙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多数是建立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有些法规对民营经济及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相对笼统。法律的适用范围和时效性都很难适应快速发展的民营经济的需要。因此,当民营经济主体面临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时,其某些合法权益难以得到足够保障而使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受到限制。

(2)政策歧视和不平等的国民待遇。原则上,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大框架下,国营和民营经济之间应该是平等竞争、共同发展,一视同仁地享受国家法律、政策等赋予的各项合法权益。但是目前的民营经济仍然受到各种政策歧视:①在法律约束方面,国营企业打官司输了,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而对民营企业则强制执行。国营企业欠缴税收时可以不还,而民营企业如果不还的话,法人主体或老板就得被抓。②在资金、土地等资源获取方面,政策条款明显偏向国营企业。正如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主任仲大军所说:按国家银行每年新增贷款约1.3万亿元计算,其中的70%给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获得国家支持的资金很少;从1998年到2001年底,国家发行建设国债

收稿日期:2003-04-25

约6 000亿元,大部分转化为新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另外,据相关部门统计,在1 100多家上市公司中,只有40家是是非国有的,所占比重只有5%。不仅如此,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在为国营和民营的审批立项提供相关服务时,民营项目申报手续繁琐、有的甚至受到鄙视和刁难等,如此区别对待,严重损伤了民营经济主体建设和回报社会的积极性。③在市场准入方面,目前电信、保险、金融、航空、铁路运输及其他很多行业还存在限制民营经济进入的问题,民营经济不能完全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来进行产业选择和制定经营战略,如此不公的市场准入机制极大地制约了民营企业的竞争力提高和民营经济的发展。这些政策上的歧视使得民营经济天生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3)思想认识问题导致政策落实不到位。目前有的地方还用传统的观念看待民营经济,对其非公性质仍有看法。导致在理解、贯彻和落实有关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精神和措施时要么打折扣,要么不到位,有的还人为设置政策障碍,约束民营经济发展。

(4)社会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不完善。根据社会分工的原则,民营经济的发展有赖于中介机构提供许多相关的社会服务。如民营企业需要会计事务所、审计所为他们提供财务评估咨询服务;需要采购商、零售商、配送中心、物流公司、广告代理机构等为他们的市场营销网提供相应的服务;需要劳动部门、保险公司等为他们提供相应的用人用工咨询服务、员工福利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需要信息咨询和管理顾问公司为他们进行市场信息收集和经营决策提供指导服务,提高民营经济抗市场风险的能力,等等。民营企业的竞争力就宏观因素而言,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在获取有形物质资源和无形社会服务时所花费的成本。但是目前民营企业因为社会地位低,政府不重视,面向民营经济开放的中介服务机构明显缺乏,为民营企业提供的服务体系不完善,有的还尚未建立。如此的社会服务环境导致一些优秀人才因担心在户口申报、子女入托上学、技能培训、保险工龄计算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福利待遇得不到保障而不愿进入民企。面对这些问题,民营企业只有花费比国营企业高得多的成本去获取自己所需的社会服务资源。这样,无形为民营企业进入市场设置了一道高

成本障碍。

(5)民营经济自身问题较为严重。当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诸多问题中,除了上述外部因素外,民营经济自身也存在许多严重制约其发展的问题。

第一,民营经济内部体制不完善,制约民营经济的发展。如目前的民营企业不论大小,均选择个体业主制、合伙制和股份合作制,这些产权制度的最大弊端是经营权和所有权没有分离,而投资者负无限经营责任,这就严重影响企业上档次、上规模,企业难以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二,家族式的内部管理问题严重制约民营企业的发展。如任人唯亲的管理理念不利于吸引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单一的投资主体,不仅限制了投资额,而且制约了融资渠道,企业难以壮大;家族企业内部因产权不明晰,成员间为了争夺财产和利益而导致内耗,甚至反目成仇,这些都严重妨碍民营经济的发展;企业内部亲情大于制度,“以情管人”取代“制度管人”,管理效率极为低下,管理成本大大增加,严重影响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民营业主自身素质不高,制约民营经济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业主因为不懂法或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经营管理中偷税漏税、制假售假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也因自己不懂法而面对权益受损时不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另外,民营业主在进行管理和决策时,没有科学决策程序和方法而完全凭经验办事,导致决策失误。这些决策管理理念在“短缺经济”时代对企业的发展不会带来太大影响,“失误了重来”成为那时候企业主的精神动力;而在当前以“速度”取胜的环境下,任何决策失误都是企业发展的致命问题。

第四,民营经济技术含量偏低,创新能力低。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到现在,大都集中在餐饮、娱乐等技术含量低的劳动密集型第三产业,信息咨询、环保、医疗等技术密集型民营第三产业很少,特别是从事民营高科技的第二产业的比重更低,约占全部民营企业的10%。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竞争的加剧,民营经济如果不能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技术创新,实现产业升级,将很难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足。

### 3 发展民营经济的几点思考

(1)转变观念,消除对民营经济的歧视和偏见。各级政府应认真学习和领会“十六大”精神,努力营造鼓励人们特别是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民营科技企业中的创业人员、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参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性,承认民营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激活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要素,确保各要素获得相应的收入,保护民营业主的合法权益(包括私人财产),对民营经济建设中的优秀分子给予充分肯定和表彰。使民营企业主真正感觉到: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回报。

(2)改善政策环境,确保民营经济的“国民待遇”。各种所有制企业都是市场主体,都应该获得均等的发展和竞争机会,因此,各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为确保民营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国民待遇”必须从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着手。

第一,统一法律法规权益保护。民营业主希望自己的财产和利益得到与公有财产一样的保护。为此,应加大法律规范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各种法律法规。应该规定“所有财产”(不管是公有财产还是家庭和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保私人财产合法化;用《企业法》代替现行的《公司法》,使所有企业的行为规范具有“一致性”和“同一性”;用新的《破产法》代替目前的《破产法》,使民营企业也能得到跟公有企业一样的破产保护,使民营经济真正享有“国民待遇”的合法权益。

第二,改善准入环境,突破传统“禁区”。行业的进入标准应当是行业要求的技术、生态、卫生、福利和国家安全条件,而不应该是所有制的“公”与“私”和资本的“内”与“外”的属性,这是保证市场主体机会均等的前提,更是执行WTO规则所要求的政府行政管理“透明度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时必须遵循的。因此,应该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准入标准和条件,对国营和民营经济主体一视同仁,为民营经济开放原来只为国营企业开放的如城市基础设施、基础教育、高效农业、金融、保险、电信、铁路航空运输等行业,打破行业垄断,提供公平均等的竞争机会,让民营经济在平等的竞争环境下不断提高自

身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给予工商税费上的平等待遇。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将登记注册、收费标准、项目报批、人事代理等凡不涉及国家机密的项目内容全部向社会公开,改变过去那种民营经济在支付了高于公有企业的各种报批费用外,还要支付各级地方政府出于地方利益考虑的各种形式的隐性收费和随机收费的做法。从政策源头上减轻民营经济的成本负担,切实保证民营企业在工商登记、收费及审批办证等方面能够享受到与公有经济一样的“国民待遇”。

第四,完善各种要素市场,实现要素配置上的公平竞争。目前民营经济在选聘高级人才、有偿获得土地使用权和筹集资金等方面明显处于受“排挤”地位。如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明显偏向“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转制上市也受到限制,2002年底1215家上市公司中,民营的只占10%,政策支持明显偏心。已发行的企业债券也都是国有公司的,民营企业根本挨不上边。而在人才选聘和获得土地有偿使用权方面,民营企业同样面临不公平待遇。为了实现要素配置的均等机会,应该建立和完善包括土地使用、人才招聘、市场开发、资本融通及其他资源在内的各种要素市场,用市场机制来配置要素,逐步消除各种形式的要素垄断,使民营经济主体能够与公有经济主体一样在要素市场上自由选择自己所需的各种资源,凭实力参与公平的市场竞争。

(3)改革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各种服务。民营经济已成为支撑地方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部门应该深化机构改革,深刻领会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把政策落到实处。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把自己转变成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者,提高其服务于民营经济的能

力。

第一,政府应站在全局的角度,根据地方资源的特点,以节约资源、信息共享、改善环境及城镇化建设为总体目标合理规划和布局当地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引导民营企业向高科技产业集聚,实现产业辐射作业,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梯度有序、特色分明及城乡一体化的民营经济发展格局。

第二,作为民营经济的服務者,政府应该在对外宣传、招商引资等方面,外树形象,

内提效率,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程序,简化环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决策能力和办事效率,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为民营经济建立健全信用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服务体系。政府部门应在科学调查的基础上,为民营企业定期举办项目推介会,召开银企座谈会,组织民营企业参与经贸洽谈会、展销会和各种外协产品订货会及政府招标及采购等,还可以利用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帮助企业推销产品等,为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抵御风险及安全发展提供投资、融资、产品开发及销售等各种信息服务。

第四,作为宏观调控者,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估机制,依法对各种经济实体进行监管,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促进民营经济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4)推进民营经济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实现民营经济新腾飞。民营经济应该根据环境变化,从实际出发,不断进行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提升企业内部的竞争实力。

第一,打破家族式产权结构,实现企业重组。用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目前的民营经济组织形式,如“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是由纯粹的家族饲料企业发展成为上市公司的,不仅明晰了产权,而且在资本运营和企业扩张方面获得了社会化资源,为企业的升级发展提供了条件。

第二,转变决策方式,避免决策失误,提高决策效率。过去的民营企业由于是“家长式”决策,家长凭经验“拍脑袋”的决策行为时有发生。现在是讲究速度的时代,由不得企业改正错误,决策的失误有可能导致一个企业崩溃。这就要求民营企业在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必须按现代企业运行机制的决策程序来进行,做到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尽量避免和减少失误,实现民营经济扎实、稳健的发展。

第三,推动民营经济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很多民营企业是在短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那时的市场环境大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其产品只要能生产出来,甚至不计成本,不愁没销路。现在是供过

于求的买方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要求民营企业用市场营销的观念来指导自己的行为,不断进行包括制度、组织形式及产品研发在内的营销管理创新,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把高科技成果作为企业产品研究和创新的有力武器创新性地加以运用,从根本上降低营销成本,向市场提供比竞争对手质量更好、价格更优惠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品牌知名度。

第四,加强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全面提升民营经济的级别和档次。过去人们对民营企业有偏见和看法,认为民营企业中的从业人员素质普遍较低。要改变这些观念,关键是要全面提高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升民营经济在人们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民营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必须加强自身在技术、管理、营销及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同时对员工应加强文化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一个学习型组织,重视技术革新,提高全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水平;强化员工的法律意识,树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法律观念。加强民营企业和个人信用建设,诚实守信,培养员工的社会主人翁意识,使民营企业成为高效、诚信、守法的良好经营群体。民营经济的竞争归根到底还是人才的竞争,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是民营经济发展中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

我国民营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许多挑战。为此必须根据各地实际条件,结合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切实可行地发展民营经济。

#### 参考文献

- 1 魏杰.非公经济理论的伟大创新[J].中国国情国力,2003(3)
- 2 刘迎秋.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走向及其矛盾与冲突[J].领导参阅,2003(4)

(责任编辑 曙光)

